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自科技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05.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27.8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三、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除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范围、实施方式等。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四）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现金管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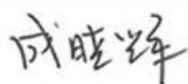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翔



成晓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